

立典契人珠浦南門境許文俊。有承父蚵石壹所叁佰叁拾塊，坐落土名同安渡頭，東至水路，西至自己蚵石，南至自己蚵石，北至林府水兄蚵石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費，托中引就與本境楊晚兄處典出時用清錢壹拾仟文，錢即日見收訖。蚵石付與錢主掌管，不敢阻當。限至叁年終，聽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，不得刁難。保此蚵石係是自己承父物業，與房親弟侄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不白之事，典主出頭抵當，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存照。

作中人 刘嬌

知見人

光緒 拾叁年 陸月 日

立典契人 許文俊

代書人 許安枝

